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稅務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依據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之規定，營業人有那些行為需視為銷售貨物？（15 分）又根據同法第 19 條之規定，營業人取得那些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10 分）

二、依據我國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為幾年？並請說明核課期間之起算規定為何？（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6504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A 公司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之行為，若依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其處罰金額為 35 萬；若依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其處罰金額為 40 萬。請問 A 公司此短漏開統一發票行為，應有的處罰金額為多少元？
(A) 35 萬元 (B) 40 萬元 (C) 75 萬元 (D) 0 元
- 2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多少百分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A) 15% (B) 10% (C) 5% (D) 免加徵
- 3 我國現行之加值型營業稅，是採用下列何種方式計算稅額？
(A) 稅基相減法 (B) 稅額相減法 (C) 附加價值法 (D) 稅基與稅額相減混合法
- 4 多層次傳銷活動之個人參加入，因銷售商品或勞務所賺取之零售利潤，或取自該事業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其涉及的所得種類會有那些？①營利所得 ②執行業務所得 ③薪資所得 ④權利金所得 ⑤財產交易所得 ⑥其他所得
(A) ①②③ (B) ①②④ (C) ①②⑤ (D) ①②⑥
- 5 下列有關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A)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的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移轉不須申報
(B) 房地交易簽訂買賣契約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
(C) 房地交易若有虧損不須申報
(D) 交換房地不須申報

- 6 營利事業對下列何者所為之捐贈，有金額限制？①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②對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明學校之捐贈 ③捐贈偏遠地區舉辦文化創意活動 ④經由慈善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
-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②③ (D)①②④
- 7 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捐款，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在不超過下列綜合所得總額（個人）或所得總額（營利事業）之比例內，可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 (A)有指定學校：個人 50%；營利事業 25% (B)有指定學校：個人 20%；營利事業 10%
(C)未指定學校：個人 50%；營利事業 25% (D)未指定學校：個人 20%；營利事業 10%
- 8 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項目之金額，下列何者限額以戶為基準？
- (A)儲蓄投資扣除額 (B)房屋租金支出 (C)保險費 (D)子女教育學費
- 9 營業人申報營業稅之溢付稅額，下列何種情況得申請退還？
- (A)因銷售適用免稅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B)因購置自用乘人小汽車而溢付之營業稅
(C)因購買原物料而溢付之營業稅 (D)因合併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 10 下列何者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 (A)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B)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C)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之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其代理人
(D)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
- 11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補習費收入屬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故免徵營業稅
(B)供員工尾牙摸彩購入禮品之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
(C)特種飲食業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營業稅者，由主管機關每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D)銀行業辦理信用卡之手續費收入，屬其他金融本業收入，營業稅率 2%
- 12 依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何項須計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
- (A)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藝術品 (B)被繼承人發明的專利權
(C)受益人為被繼承人配偶之人壽保險給付 (D)被繼承人以遺囑捐贈存款成立財團法人之存款
- 13 某甲為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之我國國民，戶籍設在臺北市，於 107 年初逝世，106 年初曾贈送現金給某甲的長子及公司秘書（為某甲表姐的女兒），分別為 200 萬與 50 萬元（新臺幣；以下同）。某甲死亡時遺有財產如下：①銀行存款 300 萬元 ②某上市公司股票，繼承開始日之收盤價為 200 萬元，成本為 50 萬元 ③臺北市房地一幢，房屋現值 150 萬，土地公告地價 200 萬，土地公告現值 550 萬，整戶房地市價 2,200 萬元 ④位於香港的恆生銀行戶頭存款 100 萬元。依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試計算某甲遺產稅之遺產總額：
- (A) 1,600 萬元 (B) 1,500 萬元 (C) 1,400 萬元 (D) 1,300 萬元

- 14 下列何者並非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
(A)土地承墾人 (B)土地承領人 (C)土地典權人 (D)土地所有權人
- 15 依土地稅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土地增值稅之敘述，何者錯誤？
(A)土地交換，應分別向原土地所有權人徵收土地增值稅
(B)土地設定典權者，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為典權人
(C)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D)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16 依現行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每幾年應重新規定地價一次？
(A)半年 (B)1年 (C)2年 (D)3年
- 17 王先生於民國 100 年購買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 100 萬，民國 103 年贈與王太太，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當期公告現值為 250 萬，民國 105 年王太太將土地以 700 萬元出售，申報移轉現值為 400 萬，不考慮物價指數及地價稅，出售時王太太應繳土地增值稅若干？
(A)30 萬 (B)90 萬 (C)110 萬 (D)210 萬
- 18 依現行房屋稅條例之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幾年重行評定一次？
(A)1年 (B)2年 (C)3年 (D)不一定
- 19 依貨物稅條例，應稅貨物有何種情形可以免徵貨物稅？①捐贈勞軍者 ②運銷國外者 ③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 ④因故變損，不能出售者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④ (D)②③④
- 20 下列有關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何者正確？
(A)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B)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受託時課徵
(C)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銷售時課徵
(D)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貨物持有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
- 21 現行稅捐稽徵法有關稅捐核課期間之起算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106 年之所得，已在 107 年 5 月 15 日申報繳納者，自 107 年 5 月 15 日起算
(B)106 年之所得，未在 107 年 5 月 31 日前申報繳納者，自 107 年 5 月 31 日起算
(C)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翌日起算
(D)106 年地價稅自 106 年 11 月 30 日起算

- 22 下列有關稅捐稽徵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可提前開徵稅捐
 - (B)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仍可徵收
 - (C)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 (D) 依第 39 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核課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 23 下列有關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何者錯誤？
- (A) 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
 - (B)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
 - (C) 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前，得以電話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
 - (D) 稅捐稽徵機關故意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之自白且與事實不相符者，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之證據
- 24 下列有關稽徵稅捐之各種文書之送達何者錯誤？
- (A) 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
 - (B) 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直系親屬以為送達
 - (C) 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 (D)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
- 25 下列有關退稅之規定何者正確？
- (A)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2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 (B) 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5 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
 - (C) 溢繳之稅款，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 (D) 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其積欠